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3号

投诉人：北京品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汇海南路1号院3号楼9层3-1005

法定代表人：王伟艺

被投诉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工商大街甲1号

法定代表人：孙晔

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C座518

法定代表人：叶双飞

相关供应商：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7号14幢149室

法定代表人：张莺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投诉人北京品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黑庄户地区市民活动中心（丽景嘉苑）装修工程（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234-XM001 以下

简称“本项目” ) 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3月26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厚载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同日我局向代理机构、采购人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6年4月2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2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1项投诉事项：本项目资格条件中仅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设置不合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同样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该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请求：  
1. 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修改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纳入供应商资格要求，允许具备该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经调查查明：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3月12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预算金额为224.78586万元。2026年3月24日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智博厚载公司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2026年3月25日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智博厚载公司，中标金额为223.615998万元。尚未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代理机构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2026年3月18日作出《回复函》。

##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相关进京备案资料”。

2.《招标工程量清单》显示，本项目包含“1.1.1 建筑装饰工程”“1.1.2 电气工程”“1.1.3 通风空调工程”。

3.采购人称，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反映本项目包含三大类工程：1.建筑装饰工程(墙面、地面、吊顶施工)；2.电气工程(网络、电话布线、监控系统安装调试)；3.通风空调工程(VRV空调系统安装)。网络、监控系统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空调 VRV 系统需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项目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现场统筹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既有建筑结构衔接等全流程管控要求。项目中的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如监控系统、网络布线)、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如 VRV 空调系统)不属于“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范畴。因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无法承揽电子与智能化,建筑机电安装等专项工程,不能满足本项目一体化施工需求。本项目资格条件设置合法合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代理机构称,本项目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相关规定,具体施工内容及资质对应如下:1.楼地面工程、天棚及门窗工程等相关施工内容,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2.网络、电话布线、监控系统等相关施工内容,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3.空调 VRV 系统等相关施工内容,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361号)第十五条“依法设定资质要求。同一专业承包工程,涉及两个专业资质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专业资质或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也可以以施工总承包形式进行招标。涉及三个(含)以上专业资质的,招标人应当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本项目资质设定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无法承揽接网络、电

话布线、监控系统、空调 VRV 系统等施工内容，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智博厚载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显示，该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多项资质。

6.专家论证意见显示，根据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除涉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外，还涉及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质的设定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属于履行合同的必须条件，与项目实际特点和需要相适应，具备必要性、合理性、无歧视性、无排他性。供应商仅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过程全套资料汇编、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协助调查回函、原磋商小组复核论证意见表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4〕361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涉及三个(含)以上资质的，招标人应当以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原磋商小组论证意见，本项目施工内

容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涉及三个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设置“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要求，符合上述规定，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如供应商仅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则不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5月6日